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的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公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公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属于服务类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嘉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511.53万元,资产总额为250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嘉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